

「臺北縣石碇鄉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環境影響說明書」環

評監督現勘紀錄

壹、時間：99年6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

貳、地點：臺北縣石碇鄉小格頭土石方資源堆置場基地場址

參、主持人：張委員惠文

記錄：張秀慧

肆、出席人員及單位：如會議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討論：略

柒、各委員(單位)綜合意見

- 一、部分進出道路狹窄，請提出改進方案。
- 二、請說明進土種類如何判定？
- 三、填土密度如何要求與管制？
- 四、施工便道泥濘，請改善。
- 五、滯洪沉砂設施工程，宜儘速完成，以預防瞬間豪雨沖刷填土區外設置之表土堆。
- 六、陸城生態表土回填後之植物栽種應依原承諾事項包括大型喬木等，分區整地完成後，非土石堆置區之裸露地面及邊坡，應儘速進行植生綠化。

臺北縣政府交通局

- 一、本基地每日運輸車次高達417輛，對於居民影響大，應再與當地居民溝通確認。
- 二、請說明石碇頭產業道路作為進出場路線或緊急使用。
- 三、臺9線為禁行大貨車路線，請開發單位依承諾需持大貨車臨時通行證方准進場確實執行。

臺北縣政府工務局

- 一、請貴所將場區目前現況照片一併納入計畫書中。
- 二、另第一次環評會議結論建請公所擬具緊急臨時支援計畫，請公所一併納入計畫書。

臺北縣政府環保局

- 一、請說明本場址污染防制措施設置情形。
- 二、滯洪池水質監測請說明暴雨逕流時之處置及監測情形。
- 三、場址整地時之土方是否納入600萬土方內。

- 四、請說明如何管制卡車進出，是否有即時錄影？
- 五、填土區是否已植栽完成。
- 六、請說明運土土方來源、目前進土情形、運送四聯單等。
- 七、交通監測之背景噪音應釐清。
- 八、請說明行經台9線之作業時間並應確實申請。
- 九、請確實遵守假日不進土。

捌、散會